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○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9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瑞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因遭另案執行通緝，經警執行巡邏勤務時，攔檢盤查而察覺人別身分有異，被告竟見事跡敗露，為脫免逮捕，罔顧值勤員警之人身安全，與員警發生拉扯反抗，過程中甚而奪取員警隨身警棍，嚴重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性，更無視國家法治，對公務員值勤威信造成相當危害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知所悔悟，兼衡其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素行非端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之危害程度、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**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**

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0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2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4

15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16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7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18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19

20 ◎附件：

2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2 113年度偵字第39982號

23 被 告 林○瑞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25 2樓

26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7 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3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**犯罪事實**

一、林○瑞於民國113年7月12日20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因其所騎用之交通工具涉及轄區內其他竊盜案件，而遭執行勤務之員警蔡承洋攔停盤查，然林○瑞因另案通緝身分而向蔡承洋謊報虛假身分，致蔡承洋無法確認其人別，經蔡承洋再次向林○瑞確認人別時，林○瑞竟趁隙逃離現場，蔡承洋隨即上前追捕，而林○瑞明知蔡承洋係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樹路地下道旁，與蔡承洋發生拉扯並徒手奪取蔡承洋手中之警棍，致蔡承洋受有雙膝、右手及左肘挫傷及擦傷等傷害（涉嫌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，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員警蔡承洋依法執行公務。

二、案經蔡承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○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2份、現場員警密錄器檔案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4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目錄表、現場及員警傷勢照片8張、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粘郁翎